

# 安徽省干部网络培训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、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,根据《公务员法》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和全国、全省新一轮干部教育培训规划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干部网络培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,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,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,突出政治训练、政治历练,把提高政治觉悟、政治能力贯穿全过程。

**第三条** 干部网络培训坚持政治统领、服务大局,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,坚持精准施训、全员覆盖,坚持改革创新、

部,企业经营管理人员,事业单位领导人员,村(社区)基层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 第一章 内容与形式

除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培训的同时,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學習馬克思列宁主义,毛泽东思想,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,开展党性教育,增强党性修养,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。

(二)提供教育。加强和改进社会教育、老年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农民教育、农民工教育,推进终身教育;推进继续教育,提升国民整体素质;开展教育,健全终身教育管理体系,构建学习型社会,开展文化学习教育活动。

(三)丰富物质文化生活。坚持以“五个一工程”为抓手,繁荣发展新闻出版业,“四个一批”出版工程,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,开展群众性阅读、健身、娱乐活动,推动社会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,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,加快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事业改革,重点实施数字出版工程,提升公共文化服务

性改革、实施“七大战略”、打赢“三大攻坚战”和推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，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。

(四)知识培训。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；开展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、党建和哲学、历史、科技、国防、外交等各方面基础性知识学习培训；开展互联网+教育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

网络培训,应及时删除账号。

**第九条 实行学年制**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学年,11月1日至11月30日为春季学期。学员须按年度完成学习任务,逾期未能完成学习任务,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考。

**第十条 实行学时制** 学校实行必修学时和选修学时。必修课人数按照教学计划学时不低于30学时,选修课学时由院、系、部、处、室、系、所、中心、教研室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图书馆、实训中心、网络中心等确定,必修课学时及参加各类证书培训等可获得选修学时。

**第十一条 实行证书换时制** 学员按规定学时完成学时要求的,可获得安徽开放大学或安徽开放大学分校颁发的“网络培训结业证书”,可作为修读其他课程学时和置换学分。

**第十二条 开设网络课程** 学员可自主选择必修、专项课程并参加院及各系、部、处、室、系、所、中心、教研室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图书馆、实训中心、网络中心等组织的各类网络课程学习,在网学习体会,提出意见和建议,相关部门应及时反馈和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 强化学员功能** 网络培训按照既定程序,有序、有序实施地学习,严格落实学时制、学分制、选课制、考核评价制、学籍管理等“六项制度”,使用网络软件学习等理念。学员要明确学习目标和任务,自我管理,自我激励,自我管理。

##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考核

第十四条 省委组织部履行全省干部网络培训的总体规划、宏观指导、协调服务、督促检查、制度规范职能。各地各单位要确保干部网络培训经费及管理人员配备投入，做到专款

专用、专款专用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干部网络培训，把干部网络培训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载体，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，加大投入，完善措施，提高质量。干部网络培训经费列入干部教育培训经费，由各级党委和政府、组织人事部门、干部网络培训机构共同承担。要积极探索干部网络培训新机制，提高干部网络培训效益，力争在本世纪头二十年形成较为完善的体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干部网络培训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《干部网络培训暂行办法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“称职”及以上等次；一个考核周期（5年）中连续3年及以上未完成网络培训学时要求的干部，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“不称职”等次。

对网络培训开展质效明显、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9日起施行。《安徽省干部在线学习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